

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九里镇中心小学空调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(买方):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九里镇中心小学

乙方(卖方):亳州晖回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甲乙双方就乙方安装中央空调设备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甲方订购及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,以及工程概况:

1、设备情况:美的KFR-35GW/MQ1-1

工程地点: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九里镇中心小学

2、开工日期:2025年9月25日。

3、竣工日期:2025年9月27日。

第二条 乙方工程材料进场时,由甲方确认并指定货物堆放地点(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是具有安全保证的),工程材料的安全由甲乙方共同负责。

第三条产品的安装、调试、验收:

乙方负责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。

安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,以及乙方和厂家提供的工程安装设计说明。乙方于工程竣工当天通知甲方验收,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7天内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,认定工程质量和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,双方代表在工程验收单(表)上签字盖章。产品安装方案以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图、选型方案为准。需更改设计方案的,须经双方协商同意。涉及机型调整的,须经双方洽商加以确认。

第四条付款方式:

1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按照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

注:工程款凭正式发票结算,票据要求在亳州市税务机关开票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:

一、乙方责任:

工程现场乙方负责人全面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工作。

二、甲方责任:

工程现场甲方负责人全面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协调配合工作。

甲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开支并协助办理乙方施工人员的出入证明。

甲方如需调整产品型号,应及时通知乙方,并承担乙方重复运输、保管、设备差价、材料损失等有关费用。

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,经甲乙双方确认,工期相应顺延:

- (1)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。
- (2) 不可抗力。
- (3)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和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。
- (4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第六条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条款：

自验收之日起，工程保修期为：1年（即12个月）。

在质量保证期外由于产品质量问题，则乙方收取基本维修费用，更换损坏零部件的，按所更换零部件出厂价格收取费用。

质保期结束后，乙方为空调使用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。服务内容与方式，由使用方和乙方另行自愿签订合同予以确定。

第七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

甲方：(签章)

货主签字

彼

乙方：(盖章)

负责人签字：李艳君



2025年 9月 25日